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谷子良种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4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全称): 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谷子良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 1472555.00 元;
4. 项目内容: 高粱 24122 公斤, 谷子 3640 公斤。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 1472555.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60%。

3. 履约情况: 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供货期、保质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保质期：一个生产周期；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谷子良种采购项目	高粱种子 (晋杂 22 号)	纯度 $\geq$ 93%，净度 $\geq$ 98%，芽率 $\geq$ 80%，水分 $\leq$ 13%，1 公斤 /袋	24122 公斤	
2		谷子种子 (晋谷 21)	纯度 $\geq$ 98%，净度 $\geq$ 98%，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500 克/袋	3640 公斤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品名、数量、参数及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

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盖章）陕西名州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滨河大道中段 135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账号：961003010032698899

电话：15399298880